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 阮光山

被上訴人 川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40,622元【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1、2項2,100,000元+上訴聲明第3項540,622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,757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252元【計算式：48,757元 \times 1/3 \div 16,252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幸萱